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
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65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的委托，就德赛西威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德赛西威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赛西威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赛西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德赛西威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德赛西威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德赛西威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前述事项亦于同日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

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引致的调整

- 1、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3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 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0.2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二）因权益分配涉及的调整

- 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58,773股后的593,950,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440123元计算。

-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6.09 元/份调整为 84.85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85 名，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6.99 万份。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1、本次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4) 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2025 年、2027 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6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本次行权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所述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3,584,767.75 元，较 2024 年增长 22.38%，不低于 15%。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285 名，28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行权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 6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行权可行权的 28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2026年6月3日